

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（蕉岭片区）广福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GF01管理单元局部用地调整方案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按照蕉岭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，拟对位于广福园区北部局部用地（控规编码：GF010105、GF010106）及一条市政道路进行调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和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调整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蕉岭县自然资源局
2023年9月2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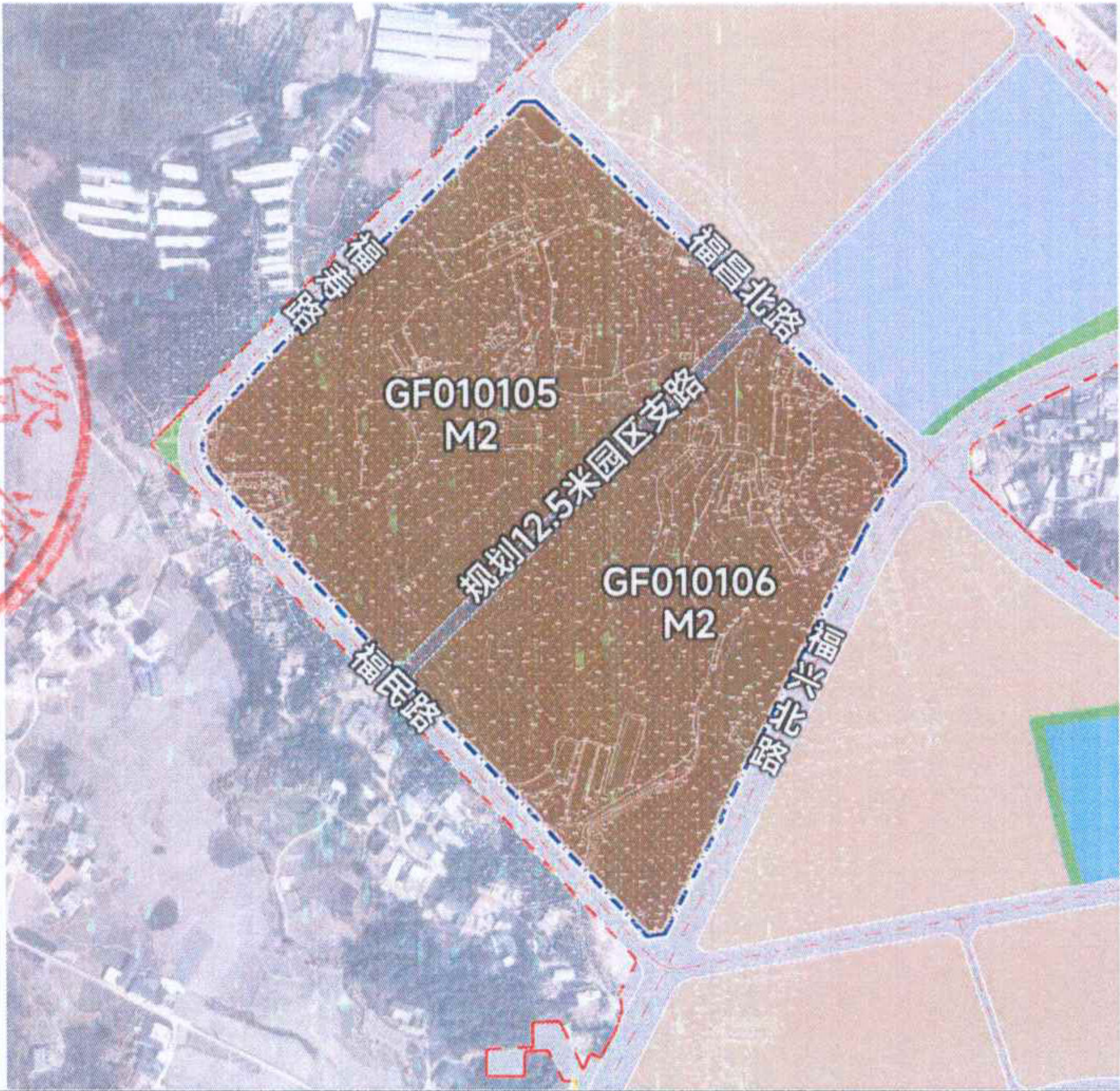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时间：30天；
公示期限：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；
用地位置：广福园区北部（嘉福香业西北侧）。
拟调整内容：

- ① 将地块GF010105、GF010106用地性质由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调整为三类工业用地（M3），并取消规划12.5米园区支路，合并为一个地块，保留地块编码GF010105，调整后地块总面积为215026平方米，容积率为不低于1.2，建筑密度为不低于30%，绿地率为不超过20%，建筑限高为生产性建筑高度≤50m，配套建筑高度≤80m，并配置一处开关站。
- ② 具体内容详见右图所示。

附注：

- 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涉及调整内容，不涉及调整的内容不显示，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- 2、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电话：0753-7188873，电子邮箱：jlkjgh@163.com。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（蕉岭片区）广福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GF01管理单元局部用地调整方案意见”。
- 3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- 4、有效反馈意见：
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地址、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- 5、查询网址：<https://www.jiaoling.gov.cn/>（蕉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）。

现行控规用地方案



拟调整用地方案



调整前地块用地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米)	绿地率 (%)	市政服务设施
GF010105	M2	二类工业用地	108626	≥1.2	≥30	生产性建筑高度≤50m， 配套建筑高度≤80m	≤20	—
GF010106	M2	二类工业用地	100905	≥1.2	≥30	生产性建筑高度≤50m， 配套建筑高度≤80m	≤20	开关站

调整后地块用地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限高 (%)	建筑高度 (米)	绿地率 (%)	市政服务设施
GF010105	M3	三类工业用地	215026	≥1.2	≥30	生产性建筑高度≤50m， 配套建筑高度≤80m	≤20	开关站

图例

- M2 二类工业用地
M3 三类工业用地
城市道路用地
拟调整范围线
控规规划范围

区位图



编码

GF010105
GF010106

指北针

